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FUGONGBAO

2019

第9期（总第198期）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9期

(总第198期)

主管主办：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聊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话：0635-8288802

邮编：252000

地址：东昌西路24号

E-mail: lcszfgb@163.com

刊号：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目 录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印发《关于实施“归雁工程”鼓励各类聊城籍人才返乡创新创业的意见》的通知

聊办字〔2019〕77号 2

◎ 部门文件

关于理顺聊城市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的通知

聊发改价格〔2019〕121号 6

关于印发《聊城市市级1+5新旧动能转换（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聊财教〔2019〕40号 8

关于印发《聊城市卫生健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聊财社〔2019〕154号 10

关于印发《聊城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财社〔2019〕155号 13

关于印发《聊城市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聊财社〔2019〕156号 17

关于印发《聊城市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聊财社〔2019〕157号 19

关于印发《聊城市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聊财社〔2019〕158号 22

◎ 政务动态

关于任免徐冬云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19〕9号 26

关于任免魏庆荣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19〕10号 27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19年8月） 28

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

聊办字〔2019〕77号

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实施“归雁工程”鼓励各类聊城籍人才 返乡创新创业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
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
位），各人民团体，中央、省驻聊单位：

《关于实施“归雁工程”鼓励各类聊城籍
人才返乡创新创业的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
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

真贯彻执行。

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3日

关于实施“归雁工程”鼓励各类聊城籍人才 返乡创新创业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第十三届八次全会精神，鼓励引导各类聊城籍在外人才返乡创新创业，助力全市新旧动能转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现就在全市实施“归雁工程”，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各类聊城

籍在外人才作为促进家乡发展的重要战略资源，通过政策激励、生产力要素支持和专项服务，常态化、多渠道鼓励和吸引聊城籍企业家、专业技术人员、各类管理人员、在外务工人员返乡创新创业，加快培育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推动聊城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和任务

加强与聊城籍在外各类人才、商会等联络

沟通，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定期举办在外人才家乡行、恳谈会等活动，积极推介我市九大产业、重大项目、优势资源，鼓励有意愿的各类人才返乡创新创业，大显身手、合作共赢。

（一）鼓励聊城籍各类人才返乡投资兴业。鼓励聊城籍企业家和有资金、有项目的各类人才回乡投资各类优势产业项目，通过参股合作等形式创办经济实体。鼓励有条件的在外务工人员返乡围绕现代农业、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自主创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鼓励各类专业技术人才返乡创新创业。鼓励聊城籍专业技术人员通过项目合作、成果转化、技术入股等方式，将优秀科研成果及先进技术引入聊城，返乡孵化科研项目，破解技术难题。（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鼓励各类优秀人才回聊就业。实施聊城“优才计划”、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定期发布急需紧缺人才公告，落实企事业单位引进人才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鼓励异地创新创业。对各类人才在聊城注册企业异地经营的，并在聊城产生税收贡献的，享受入驻我市创业孵化基地企业除房租减免外的各项补贴、小额贷款和税收减免政策，并提供专门的“保姆式”服务。条件成熟时，探索在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等我市外出务工经商人员集聚地区设立异地孵化基地，为有意返乡创业人员提供缓冲期。鼓励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围绕我市企事业单位技术需求，在一二线城市联系设立研发中心或进行课题研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

（五）鼓励返乡发展现代高效农业。推广

在平区耿店村“棚二代”返乡创业模式，鼓励支持回乡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种养殖高手和能工巧匠，结合自身优势和特长，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土地股份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规模种养殖、特色农业、田园综合体、农资配送、农村电商、乡村旅游等现代高效农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六）培育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鼓励返乡创业人员担任致富带头人或领办集体企业。返乡创业人员是党员且条件具备的，支持担任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连续三年考核合格且继续任职的，可适当提高绩效报酬；对不是党员的，优先推荐入党，列为村（社区）后备干部培养对象；对领办集体企业的，允许通过集体协商，确定领办人薪酬待遇及所占股份。（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七）招募“乡村振兴合伙人”。鼓励支持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面向海内外聊城籍企业家、创业者、金融投资人、专家学者等各类人才招募“乡村振兴合伙人”，在现代生态农业、乡村旅游、农业生产和生产性服务业、农产品加工流通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形式合作。“乡村振兴合伙人”可授予“荣誉市民”“名誉村长”称号，在创业担保贷款、人才工程评审方面享受有关优惠政策或给予倾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健全完善各项扶持政策

（八）强化土地保障。在外聊城籍企业家返乡投资兴业，货币投资额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按照“指标跟着好项目走”的资源配置模式，实施增量和存量统筹联动，市、县两级在新增计划指标和挖潜指标投放上，重点支持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规划的返乡兴业项目。符合规划的返乡兴业项目可以混合用地，允许同一地块或同一建筑兼容多种功能。对列入市优先发展产

业名录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的前提下，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且不低于地块所在土地级别基准地价的70%确定。在符合农村宅基地管理规定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允许返乡下乡人员和当地农民合作改建自住房。鼓励返乡下乡人员依法以入股、合作、租赁等形式使用农村集体土地发展农业产业，依法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开展创新创业。（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

（九）提供融资支持。支持企业利用主板上市、股权挂牌、债券发行等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支持企业参与省级重大技改项目遴选，对认定为省级重大技改项目的，在竣工投产后，市财政按照省级奖励资金的20%再给予项目企业最高200万元的贴息支持。用好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责任单位：聊城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强化项目激励。在外聊城籍企业家返乡新投资省十强产业和市九大产业集群的，按照省、市现行政策给予最优惠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

（十一）落实人才生活补贴。对回到聊城企业全职就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博士、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经评审认定后，分别给予每月3000元、2000元、1000元生活补贴，补贴期限3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十二）强化人才住房保障。回聊就业创业的顶尖人才、高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可申请租赁最高不超过160平方米租房，或给予最高3000元/月的租房补贴，或首次自购住房的给予购房补贴。优秀成长性人才，可租赁人才公寓，前三年分别按照基准价的50%、65%、

85%收取，第四年按市场价收取，计费基准价由物价部门参照同地段商品住房市场租金确定。企业全职引进、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的博士、硕士、“双一流”高校本科生在聊购买首套自有住房并已缴纳契税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高层次人才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贷款限额提高到80万元，保证贷款年限提高至20年，抵押贷款年限提高至30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十三）落实子女优先入学政策。返乡工作的顶尖人才、高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的未成年子女在我市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的，可自主选择我市范围内各级优质学校入学。（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

（十四）实现职业资格互认。对聊城籍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在原工作地依法依规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证书，我市有评审或鉴定权限的，可视同我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职业资格；需上级部门认定的，优先予以申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五）落实系列创业扶持政策。制定创业孵化基地运营补助政策，对入驻政府举办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的各类创业实体，减免水电、物业等费用，提供公益性的开业指导、创业导师、员工招聘等全链条服务。对返乡农民工、毕业10年内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在我市创办农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可同等享受最长3年，每年不超过1万元的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对返乡创业人员，提供个人最高15万元、小微企业最高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其中，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人员返乡创办农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的，可按小微企业享受最高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不受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

请条件人员比例等条件限制。推广“建棚贴息贷”等特色贷款项目，为农民自主创业提供融资支持。对返乡创业人员发展农林牧渔及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供电公司）

（十六）加大创业培训力度。对返乡创业者，鼓励参加创业培训，培训合格符合条件的，给予培训补贴。选拔有持续发展和领军潜力的返乡创业人员，开展以一对一咨询、理论培训、观摩实训和对接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创业训练营活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十七）支持创建品牌商标。对市场主体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行政认定）”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获准注册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通过马德里注册商标的，一次性奖励1万元；对“归雁工程”市场主体获得地理标志产品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八）积极选树归雁先进典型。每年开展一次优秀“归雁人才”选树活动，分别在返乡投资兴业、返乡创新创业、返乡就业三个领域选树10名优秀典型，给予奖励、扶持和政治荣誉。积极推荐政治素质好、参政议政能力强的归雁人才作为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优先推荐为各级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等。（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十九）强化异地孵化项目扶持。对入驻我市异地孵化基地的各类人才创办的企业，进入天使轮或A、B、C轮融资阶段的创业项目，纳入重点扶持范围，对经评估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按照规定程序由政府投资基金跟进投资。（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

四、强化“归雁工程”组织领导

（二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市委、

市政府负责同志任召集人的聊城市“归雁工程”联席会议制度，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双招双引”办公室、各相关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全力做好“归雁工程”各项工作。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也要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做好“归雁工程”协调对接和落实落地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十一）强化组织保障。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充分发挥驻外机构作用，积极引导在外聊城籍人员返乡创新创业；推动与先进地区的产业对接和人才智力合作；开展聊城城市形象、营商环境和返乡创业政策的宣传推介工作；借鉴先进地区经验，鼓励开展离岸孵化器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工作。支持驻外聊城商会建立聊城籍人才库、项目库，对驻外聊城商会新引荐的符合条件的市外投资项目，按照实际投入的适当比例，给予第一引荐人奖励。（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二）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充分利用就业创业、招商引资、招才引智资金，落实返乡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支持返乡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异地孵化基地、在外联络处、返乡下乡创业示范县建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十三）提高服务能力。2020年底前，省级以上开发区、高新区、工业园区要全部建成1处返乡创业孵化基地（园区），为返乡创业人员提供场地、事务代办、政策落实等“一站式”服务。市、县两级要依托行政审批中心或新建“归雁工程”一站式服务平台，对聊城籍在外人才返乡创新创业所需服（下转第16页）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理顺聊城市区居民用管道 天然气价格的通知

聊发改价格〔2019〕121号

东昌府区发展改革局、市属开发区经贸发展局（重点项目办公室），市区相关天然气经营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71号）、原山东省物价局印发《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实施意见》（鲁价格一发〔2018〕33号）和《山东省物价局关于理顺居民用天然气城市门站价格的通知》（鲁价格一发〔2018〕86号）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履行成本监审、召开价格听证会等法定程序，并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理顺聊城市区（包括东昌府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下同）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定市区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

按照“准许成本+合理收益”的原则，依据配气准许成本监审结论，核定聊城市区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为0.56元/立方米。

二、调整市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综合考虑市区居民承受能力、燃气企业经营状况等因素，此次调整在原第一档气价每立方米2.1元的基础上增加0.33元，剩余价差一年后根据上游城市门站价格变动情况一并适时调整，不再召开听证会。

（一）调整后的气量分档和气价标准。市区居民生活用气继续实行阶梯价格制度。按年度用气量计算，将普通居民家庭全年用气量划分为三档，各档气量价格实行超额累进加价。

1. 普通居民用户分档气量及气价标准：第一档年用气量240（含）立方米以下，气价为2.43元/立方米；第二档年用气量240-360（含）立方米，气价为2.92元/立方米；第三档年用气量360立方米以上，气价为3.65元/立方米。

2. 天然气独立采暖居民用户分档气量及气价标准：第一档年用气量为1100（含）立方米以下，气价为2.43元/立方米；第二档年用气量为1100-1400（含）立方米，气价为2.92元/立方米；第三档年用气量为1400立方米以上，气价为3.65元/立方米。

（二）实施范围。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实施范围为聊城市区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户。居民用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一个房产证明对应为一个居民户；没有房产证明的，以燃气经营企业为居民用户安装的气表为单位。

（三）执行周期和方式。以年度（365日）为周期执行居民阶梯气价，用气量在年度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后付费抄表结算用户，按燃气经营企业累计抄见气量执行阶梯气价；预购买气量的卡表用户按用户累计购气量执行阶梯气价。

（四）配套措施。

1. 对“煤改气”用户按市政府或相关部门政策规定执行。

2.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学校、社会福利机构、城乡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用气价格按调整后居

民第一档、第二档气价平均水平执行，即每立方米由 2.3 元调整为 2.68 元。

3. 对持有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证、特困证及五保户的居民家庭，第一档用气价格由每立方米 1.8 元调整为 2.05 元，年用气量超出居民用户第一档年用气量的部分执行居民用气阶梯价格政策。

4. 家庭户籍人口 5 人（含）以上的普通居民用户，每增加一人，第一档气量每年增加 50 立方米。

5. 预购气用户在此次气价调整前所购气量不得加价。

三、完善市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

（一）联动方法。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与上游管道天然气城市门站价格（不包括市场采购的高价气、竞拍气价格）联动。

（二）联动周期和启动条件。

1. 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联动调整周期原则上不少于 1 年，在联动调整周期内，城市门站价格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 8% 时，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根据城市门站价格变动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城市门站价格变动幅度小于 8% 时，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不作调整，变动部分纳入下一周期累计计算。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实施价格联动时，销售价格金额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

（三）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联动价格的确定。

居民用管道天然气联动调价额度按照下列公式测算：

居民用管道天然气联动调价额度 = (计算期天然气城市门站价格 - 基期天然气城市门站价格) ÷ (1 - 供销差率)

供销差率（管网损耗率）不高于 5%。

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联动价格 = 基期天

然气城市门站价格 + 居民用管道天然气联动调价额度 + 城镇配气价格。

联动后的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以市价格主管部门出台的文件为准。

（四）价格联动相关事项。

1. 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办法，仅适用于上游门站价格调整造成的城市燃气企业成本变化。配气价格不做联动，因燃气经营企业配气价格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对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进行调整的，仍按程序进行价格听证。

2. 启动联动机制调整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后，实施阶梯气价的，按上述规定计算出的调价额度来调整第一档价格，第二、三档价格分别按第一档气价的 1.2 倍、1.5 倍执行。

3. 上游天然气价格变动时，不再召开价格听证会，由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上述联动公式计算出调价额度及销售联动价格，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同时在网站和媒体上公布。

四、相关要求

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天然气价格政策，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码标价，认真做好宣传解释、抄表计量和客户服务等工作，妥善处理实施中的有关问题，确保气价政策平稳实施；要及时准确的向市价格主管部门报送天然气价格联动数据资料；要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经营成本，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五、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聊城市物价局关于建立市城区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聊价工字〔2016〕93 号）同时废止。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21 日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聊城市市级 1+5 新旧动能转换（科技）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聊财教〔2019〕40 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科技局，市直有关部门：
为加强聊城市市级 1+5 新旧动能转换（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聊城市财政局、科技局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联合起草了《聊城市市级 1+5 新旧动能转换（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 8 月 14 日

聊城市市级 1+5 新旧动能转换（科技）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聊城市市级 1+5 新旧动能转换（科技）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科技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提升我市科技创新发展整体水平，根据《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 5 个实施意见的通知》（聊办发〔2019〕3 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的实施意见》（聊政发〔2019〕1 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聊政发〔2019〕6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我市技术创新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企业研发

投入、创新孵化平台建设、创新创业获奖补助、企业产学研合作、千人服务千企等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科技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制度，按照“诚实申请、公正透明、科学管理、注重实效、利于监督”的原则，充分体现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第四条 科技资金列入市级财政预算，由市财政局和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进行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科技资金预算编制，牵头预算绩效管理，下达拨付资金等。原则上不参与专项资金的项目申报、审批、验收等具体事务。

市科技局全面负责本部门预算编制和具体执行，制定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对资金的支出进度、使用绩效以及安全性、规范性负责。

第二章 预算编制和执行

第五条 科技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一) 支持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国家及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新型研发机构等技术创新平台；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技术创新（示范）平台以及新建创新创业共同体等新型研发机构。

(二) 支持创新孵化平台建设。支持认定备案的国家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认定备案的省级以上众创空间等。

(三) 支持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支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项目等。

(四) 产学研合作补助。主要用于符合我市产业政策，在推进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加快改造提升支柱产业、优势产业和传统产业中能够发挥重要作用的产学研活动等。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的科技成果在聊城转化；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与我市企事业单位联合开展的科技研发项目等。

(五)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主要奖励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被管理机构受理的申报企业；奖励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器（众创空间）。

(六)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对先期自行进行研发投入的单位，按比例给予资金补助。

(七)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主要用于技术交易补助、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补助。

(八) 国家、省科学技术奖获奖奖励。主要奖励我市企、事业法人单位或完成人做为第一完成主体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或完成人。

(九) 创新创业获奖奖励。主要奖励获得国家和省创新创业大赛资金支持的企业。

(十) “千人服务千企”补助。主要用于参加全省“千人服务千企”活动的企业科技特派员及所服务的企业。

(十一) 创新券补助。支持我市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依托“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协作共用网”在本市使用共享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科技创新相关的检测、试验、分析等活动；支持仪器提供方以创新券方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检测、试验、分析等科技服务活动。

(十二) 其他需要保障的与科技创新有关的项目。

第六条 科技资金主要实行项目当年申报、资金次年下达的压茬拨付形式，由市财政局每年统一部署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市科技局按照市级预算编制有关要求，分析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依据本年度科技项目申报情况，提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制定资金绩效目标，向市财政局提报预算申请。

第七条 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资金管理规定，对提报的资金预算进行汇总审核，研究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按程序报市人代会审核批准。

第八条 科技资金主要采用项目法分配方式。市科技局将遴选出的项目，按照规定补助标准向市财政局提报资金分配申请，市财政局及时按照程序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拨付资金。

第九条 科技资金必须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支付，专款专用。结转和结余资金，按照财政存量资金有关管理规定处理。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市科技局要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建立高效、顺畅的预算编制、执行体系，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信息公开（下转第 16 页）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聊城市卫生健康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聊财社〔2019〕154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卫生健康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研究制定了《聊城市卫生健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

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8月26日

聊城市卫生健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聊城市卫生健康资金（以下简称“卫生健康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参照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卫生健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9〕20号）、《聊城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聊政办发〔2017〕19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聊政发〔2019〕6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以下财政管理体制的实施方案》（聊政发〔2019〕7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聊财办〔2019〕1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卫生健康资金是指由中央、省和市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落实卫生健康投入政策的资金。

第三条 卫生健康资金由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管理。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卫生健康资金预算编制，对支出政策进行审核，牵头预算绩效管理，下达拨付资金等。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卫生健康资金预算编制和具体执行，研究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和任务清单，对资金支出进度、使用绩效以及安全性、规范性负责。市卫生健康委可结合管理需要和支出事项，依据本办法制定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市县财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保证补助地方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和跟踪问效，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卫生健康资金按照中央、省和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安排。

第二章 预算编制

第五条 市卫生健康委按照市级预算编制有

关要求，研究提出卫生健康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制定资金绩效目标和年度任务清单，向市财政局提报预算申请，确保卫生健康全部支出项目按规定列入项目库。未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预算编制中，对中央、省、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支出要应编尽编，不得出现遗漏。

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资金管理规定，对市卫生健康委提报的资金预算进行全面审核，综合考虑支出政策、资金需求、财力可能、上年绩效等因素，研究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按程序报送市人大审议批准。

第六条 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市卫生健康委申请通过卫生健康资金安排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支出预算时，应按规定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市财政局根据市卫生健康委提交的预算申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对新增重大政策和支出项目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并根据审核和评估结果安排预算。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或绩效评估结果较差的政策和项目，不列入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

第七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市卫生健康委组织项目实施单位从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并作为申请预算和项目调整的前置条件。

第八条 市卫生健康委对卫生健康资金实行任务清单管理。明确每项任务的具体支出事项、资金规模、绩效目标等内容。根据任务内容不同，将任务清单划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任务清单与资金同步下达。

第九条 属于政府采购范畴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以及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的服务项目，应当同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及政府购买服务计划。市级对地方的补助资金，按照当地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要求执行，不列入市级政府采购预算及购买服务计划编制范围。

第十条 卫生健康资金具体包括以下投向和支出内容：

（一）公共卫生服务。重点用于开展面向全体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面向特定人群或针对特殊公共卫生问题提供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健康教育、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以及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妇幼卫生（含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和新生儿遗传代谢筛查）、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内容。其中，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资金、使用主体等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按照相应的服务规范组织实施，在核定服务任务、补助标准、绩效评价补助的基础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获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可统筹用于经常性支出。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项目由市、县结合地方实际自主安排，资金不限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国家确定的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及省、市级安排实施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二）计划生育服务。主要用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免费婚前检查、产前检查补助、市属困难企业退休职工独生子女服务养老补助。

（三）能力建设。主要用于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含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发展建设、卫生健康能力提升、卫生健康管理事务、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等。

（四）其他支出。用于其他（含农村贫困家庭儿童先心病免费救治）需要保障的卫生健康项目支出。

第三章 预算执行

第十一条 市卫生健康委根据卫生健康资金年度预算规模和任务清单，研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确保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不留“硬缺口”。分配市本级的补助资金，应明确到具体项目，纳入市级部门预算，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批复下达，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对下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市级按照预算管理统一要求，结合中央、省财政提前下达补助资金情况，提前下达各县（市、区）下一年度补助资金。市人代会审查批准市级预算或收到中央、省补助资金后，市卫生健康委根据事业发展需求和年度工作重点任务，科学确定分配因素和权重，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按照“三重一大”要求经党组（委）会议集体研究后，在规定时限内以公函形式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对资金分配意见进行合规性审核，按程序下达预算指标分配文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或提出绩效目标编报要求。

第十二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补助资金，按照目标人群数量和人均标准，统筹考虑区域财力状况和绩效评价情况，实行市级按比例分担办法，具体按照聊政发〔2019〕7号文件规定执行。能力建设、其他公共卫生服务、其他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根据区域财力状况、服务人口、项目任务量、补助标准、评价结果等因素分配，分配因素根据项目分配特点确定。

第十三条 卫生健康资金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拨付，原则上应于当年形成支出。结转和结余资金按照财政存量资金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卫生健康资金支出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的，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办法规定，规范有序开展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活动，竞争择优确定供应商。

第十五条 市、县在分配资金时，除国家、

省和市规定的共同财政事权外，不得要求乡镇（街道）安排配套资金，不得将乡镇（街道）投入情况作为资金分配的前置条件。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市卫生健康委加强对卫生健康资金的绩效管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定期采集项目绩效信息，动态掌握政策和项目进展，以及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监控中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市财政局根据管理需要进行重点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部门单位进行整改，对问题严重或整改不到位的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市卫生健康委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对照事先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自评，撰写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管理需要对自评情况进行抽查复核。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根据管理需要分别对专项资金进行重点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和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建立信息公开机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市财政局负责公开卫生健康资金管理制度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公开具体支出政策、资金分配因素和分配结果、相关绩效信息等。

第十八条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财政部门要主动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方面的监督。对在各项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下转第18页）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聊城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财社〔2019〕155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市属开发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为加强和规范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保证基金合理筹集和有效使用，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修订山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9〕19号）、《聊城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聊政办发〔2017〕19号）

等规定，我们制定了《聊城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8月26日

聊城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保证基金合理筹集和有效使用，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修订山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9〕19号）、《聊城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聊政办发〔2017〕19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聊财办〔2019〕19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是指通过市级财政投入和社会各界捐助等渠道筹集，按规定用于身份不明确或者无负担能力患者急救费用补助的专项基金；包括省财政下拨我市的应急救助基金。

第三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遵循公开、透明、专业化、规范化的原则。

第二章 基金设立和筹集

第四条 市级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市级管理本级和省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向市级基金拨付的应急救助资金。市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主要承担募集资金、向医疗机构支付应急救助资金的功能。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按照属地化原则，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支付应急救助资金。

第五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通过财政投入和社会各界捐赠等多渠道筹集。其中，社会各界捐赠等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市级财政部门应对疾病应急救助基

金的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安排，资金规模原则上参照当地人口规模、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应急救治发生情况等因素确定。

第七条 鼓励社会各界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捐赠资金。境内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捐赠的资金按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第八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形成的利息收入计入基金收入，统筹用于向医疗机构支付应急救助资金。

第三章 基金支付

第九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救助对象是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

医疗机构对符合上述条件的患者紧急救治所发生的费用，可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补助。

第十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支付范围包括：

（一）无法查明身份的患者所发生的急救费用

（二）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患者所拖欠的急救费用

救助对象发生的急救费用先由责任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等渠道按规定支付。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患者所拖欠的急救费用还应先由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等各类保险、公共卫生经费、医疗救助基金等渠道按规定支付。救助对象发生的急救费用也可向人道、慈善等组织开展的有关救助项目提出救助申请。无上述渠道或经上述渠道支付后费用有缺口的，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给予补助。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不得用于支付有负担能力但拒绝付费患者的急救费用。

第十一条 市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管理本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我市确定由

聊城市 120 医疗急救指挥调度中心作为基金经办机构。

第十二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负责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主动开展各类募捐活动，审核办理医疗机构提交的支付申请等。

第十三条 应急救治阶段结束后，医疗机构应当在公安机关等部门的协助下设法查明欠费者的身份，对已明确身份的患者，应当及时追讨欠费。对于无法查明身份或者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患者发生的急救费用，医疗机构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申请支付。

第十四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应当对医疗机构提交的支付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认真审核，在公安机关、基本医保管理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的协助下核查欠费者的身份、有无负担能力等基本信息，以及是否存在责任人、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各类保险、公共卫生经费、医疗救助基金、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等正常支付渠道。救助对象发生的急救费用，先由上述渠道按规定支付。经核实无上述渠道或经上述渠道支付后费用有缺口的，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欠费情况，并按季度足额安排应急救助资金。对经常承担急救工作的定点医疗机构，可采取先部分预拨后结算的办法减轻医疗机构的垫资负担。

第十五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向医疗机构支付欠费后，又查明患者身份或查实患者有负担能力、有其他支付渠道的，医疗机构和基金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向患者追偿欠费。医疗机构应当将追回资金退回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第四章 基金管理

第十六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

应当编制基金预决算，由同级财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应于每季度终了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的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报送同级财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并于每年 2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的基金决算报告和年度工作报告报送同级财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第十七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分账核算，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市级财政部门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专账”，用于办理基金的汇集、核拨、支付等业务。省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通过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直接拨付到市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实行直接支付。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对医疗机构汇总的支付申请进行初审后报市基金经办机构。基金经办机构进行审核后报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基金经办机构审核汇总的医疗机构的支付申请进行复审后，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用款申请，财政部门根据申请将应急救助资金由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直接支付给相应医疗机构。

第十八条 市级卫生健康、财政等部门应当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对各地疾病应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和基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九条 市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当地有关部门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医学专家、捐赠人、媒体人士等成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管理制度及财务预决算等重大事项、监督基金运行等。

第二十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电话、地址、联系人等信息。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筹集、垫付、追偿、

结余，以及救助对象、救助金额等情况应当通过张榜公布或新闻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由同级财政按照规定在年度预算中安排，不得在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中列支。

第二十二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变更或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审计、清算。

第五章 职责分工

第二十三条 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使用管理，履行基金审核申报职责；建立内外部监督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强基金使用绩效管理；监督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条件对救助对象进行急救，对拒绝、推诿或拖延救治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依法查处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虚报信息套取基金、过度医疗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牵头公安、民政、医保、扶贫等部门，制订基金使用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合理安排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补助以及经办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切实加强基金财务管理，与卫生健康等部门共同做好基金筹集、拨付和监管工作。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对申请救助对象的诊疗和收费行为负主体责任，应设置专（兼）职人员或科室负责相关事务，提交有关部门审核前应组织专家进行院内审核。医疗机构应当对救助对象发生的急救费用实行专账管理。对救助对象急救的后续治疗发生的救治费用，应当及时协助救助对象按程序向医疗救助经办机构等申请救助。

第二十六条 公立医院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机制，通过列支环

账准备等方式，核销救助对象发生的部分急救欠费。鼓励非公立医院主动核销救助对象的急救费用。

第六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和患者骗取和套取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除追回资金外，对直接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管理机构及其负责人依法进行处理，并根据情形决定是否更换基金经办管理机构：

（一）未按照规定受理、审核基金支付申请并进行支付的

（二）提供虚假预决算报告和工作报告的

（三）挪用、违规使用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

（四）拒绝或者妨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二十九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需要急救的急重危伤病的标准和急救规范参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需要紧急救治的急危重伤病标准及诊疗规范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3〕32号）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9月30日。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10月1日之间的基金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

（上接第5页）务事项实行“一窗受理、全程帮办”。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开发建设“归雁工程”人才信息库和线上服务平台，将家乡的发展现状、优越的环境和优厚的政策送到在

外工作人员手上，促进在外工作人员返乡创新创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上接第9页）开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要主动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方面的监督，对在各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按照有关法规严肃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9月14日。其他有关本资金管理使用的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聊城市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 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聊财社〔2019〕156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市直有关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政府《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的实施方案》（鲁政发〔2017〕9号）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中医药振兴发展实施方案（2018-2030年）》的通知（聊政发〔2018〕35号）要求，加大中医药专项资金对中医药重点专科建设、中医药传承

发展、中医药人才培养及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的支持力度，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聊城市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8月26日

聊城市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中医药重点专科建设、中医药传承发展、中医药人才培养及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等。为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聊城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聊政办发〔2017〕19号）和《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聊财办〔2019〕1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省、市卫健部门公布的省市级中医药重点专科及重点学

科建设、中医药传承发展、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人才培养及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体系建设、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等。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由市卫生健康委根据年度事业发展目标，科学确定相关项目及资金使用方向，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或申报指南等。项目单位的选定实行差额评选法，不采取平均分配。项目资金扶持单位应制定建设方案，确定财政资金用途和绩效目标。市级补助资金一次性下达县（市、区）财政或市卫健委，各单位本年度项目的绩效考评结果作为下年度安排扶持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条 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由市卫健委牵头组织实施,主要对项目建设完成进度、建设投入、中医药人才培养及中医药业务开展情况等内容进行考核评估。

第五条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单位开展学科建设、中医药人才培养及文化宣传、设备购置、科研、学术交流等支出,进一步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享受补助的医疗卫生机构要结合自身实际,专款专用,积极拓展中医药业务。

第六条 各级承担项目的医疗机构及单位要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年度建设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形成年度总结及时上报。

第七条 享受补助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奖补资金。对故意虚报有关数字和情况骗取补助资金,或截留、挤占和挪用补助资金的,要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除责令改正、取消补助资格、收回补助资金外,还要通报批评、按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聊城市山东省“十三五”中医药重点专科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上接第 12 页)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市财政局、原市

卫计委《关于印发聊城市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项目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聊财社〔2017〕101 号)和《关于印发聊城市“十三五”省中医药重点专科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聊财社〔2017〕103 号)同时废止。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聊城市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聊财社〔2019〕157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民政局，市属开发区
财政局、政工部：

为规范和加强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聊城市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民政局
2019年8月26日

聊城市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以下简称“社会福利救助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9〕29号）、《聊城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聊政办发〔2017〕19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聊政发〔2019〕6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以下财政管理体制的实施方案》（聊政发〔2019〕7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意见》（聊财办〔2019〕1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福利救助资金是指中央、省和市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

安排，用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特困人员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公益性公墓建设等方面支出的资金。

第三条 社会福利救助资金由市财政局、市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管理。市财政局负责组织社会福利救助资金预算编制，对支出政策进行审核，牵头预算绩效管理，下达拨付资金等。市民政局负责本部门社会福利救助资金预算编制和具体执行，研究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和任务清单，对资金支出进度、使用绩效以及安全性、规范性负责。

县（市、区）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保证补助地方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和跟踪问效，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预算编制

第四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提前做好项目申报、

评估论证、年度资金需求测算等工作，做实做细项目库，确保社会福利救助资金全部支出项目按规定列入项目库，并按轻重缓急排序，实现定期更新和滚动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建立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或绩效评估较差的政策和项目，不得列入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

第五条 市民政局要提前做好项目申报、评估论证、年度资金需求测算等工作，做实做细社会福利救助支出项目，并按轻重缓急排序，实现定期更新和滚动管理。未按照规定申报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

第六条 市民政局按照市级预算编制有关要求，研究提出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制定资金绩效目标，向市财政局提报预算申请。预算编制中，对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支出要应编尽编，不得出现遗漏。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资金管理规定，对市民政部门提报的资金预算进行审核，综合考虑支出政策、资金需求、财力可能、上年绩效等因素，研究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按程序报市人大审议批准。

第七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市民政局要健全绩效目标内部编报机制，组织项目实施单位从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科学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并作为申请预算和纳入中期规划的前置条件。

第八条 市民政局对社会福利救助资金实行任务清单管理，明确每项任务的具体支出事项、资金规模、绩效目标等内容。根据任务内容不同，将任务清单划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任务清单与资金同步下达。

第九条 社会福利救助资金任务清单包括：

（一）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统筹用于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含低保家庭本科新生入学救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方面支出。

（二）特困人员服务机构能力建设。用于提升特困人员服务机构的服务水平和保障能力方面发生的支出。

（三）其他支出。用于其他需要保障的社会福利救助项目支出。

第十条 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有关规定执行。市民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办法规定，规范有序开展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活动。对属于政府采购范畴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以及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的服务项目，市民政部门应当同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及政府购买服务计划。对下转移支付资金，按照当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要求执行，不列入市级政府采购预算及购买服务计划编制范围。

第三章 预算执行

第十一条 市民政部门根据社会福利救助资金年度预算规模和任务清单，研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确保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不留缺口。其中，市本级支出应明确到具体项目，纳入市级部门预算批复或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下达；对下转移支付资金明确到分配地区或项目，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综合参考困难群众人数（或救助数量）、财政困难程度、工作绩效等因素。市民政部门根据事业发展需求和年度工作重点任务，科学确定具体分配因素和权重，在市级预算批准或收到上级资金文件后，按规定时限提出项目安排及资金分配方案，按照“三重一大”要求经党组（委）会议集体研

究后，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按程序下达预算指标分配文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第十二条 县（市、区）在分配资金时，除上级规定的共同财政事权外，不得要求乡镇（街道）安排配套资金，不得将乡镇（街道）投入情况作为资金分配的前置条件。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应于当年形成支出，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按照资金管理以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不得任意改变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不得虚假列支，不得任意变更预算支出科目。年度执行中确需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应当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报批。市财政局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加快本级预算执行进度。

第十五条 市民政部门是绩效运行监控的责任主体，应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定期采集项目绩效信息，动态掌握政策和项目进展，以及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监控中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市财政局根据管理需要进行重点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部门单位

进行整改，对问题严重或整改不到位的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市民政局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对照事先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绩效自评，撰写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管理需要对自评情况进行抽查复核。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根据管理需要对社会福利救助资金进行重点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和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加大资金信息公开力度，除涉密信息外，市财政局负责公开专项资金目录、资金管理制度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市民政局负责公开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和具体支出政策、资金分配因素和分配结果、相关绩效信息等。

第十七条 各级民政部门、财政部门要主动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方面的监督。对在各项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市民政局可结合管理需要和支出事项，依据本办法制定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聊城市民政局 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聊城市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聊财社〔2019〕158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市属开发区财政局、政工部：

为规范和加强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研究制定了《聊城市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暂

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聊城市民政局
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8月27日

聊城市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聊城市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以下简称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聊政发〔2015〕22号）、《聊城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聊政办发〔2017〕19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办字〔2017〕116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9〕23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聊政发〔2019〕6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聊政发〔2019〕7号）、《关

于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意见》（聊财办〔2019〕1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是指中央、省和市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用于落实养老保障政策和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由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管理。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编制，对支出政策进行审核，牵头预算绩效管理，下达拨付资金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以下简称市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编制和具体执行，研究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和任务清单，

对资金的支出进度、使用绩效以及安全性、规范性负责。

市县财政、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保证补助地方的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和跟踪问效，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预算编制

第四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市级预算编制有关要求，研究提出养老和养老服务发展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制定资金绩效目标和年度任务清单，向市财政局提报预算申请，确保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全部支出项目按规定列入项目库，未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对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支出要应编尽编，不得出现遗漏。建立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或绩效评估较差的政策和项目，不得列入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

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资金管理规定，对市业务主管部门提报的资金预算进行全面审核，综合考虑支出政策、资金需求、财力可能、上年绩效等因素，研究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按程序报送市人大审议批准。

第五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市业务主管部门组织项目实施单位从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并作为申请预算和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

第六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对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实行任务清单管理。根据任务不同，任务清单划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市业务主管部门研究制定每项任务的具体支出事项、资金规模、绩效目标等内容，与资金同步下达。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任务清单主要包括：

（一）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用于支持各级落实居民基础养老金政府补贴政策，具体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管理。

（二）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支缺口补助。用于弥补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产生的收支缺口，具体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管理。

（三）养老服务业发展扶持。用于支持全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具体由市民政局管理。

（四）困难老年人补贴。用于支持各级落实困难老年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政策，具体由市民政局管理。

（五）百岁老人长寿补贴和老年人高龄津贴。用于支持各级落实80-99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和百岁老人长寿补贴政策，具体由市卫生健康委管理。

（六）其他需要保障的养老和养老服务业重点项目。

第七条 对属于政府采购范畴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以及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的服务项目，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同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及政府购买服务计划。市级对地方的补助资金，按照当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要求执行，不列入市级政府采购预算及购买服务计划编制范围。

第三章 预算执行

第八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年度预算规模和任务清单，研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确保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市级重点支出不留“硬缺口”。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补助资金按照人数和标准对县（市、区）分配。市级按照领取基础养老金人数、市统一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聊政发〔2019〕7号规定的补助比例对各县（市、区）补助。

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支缺口补助

根据本年度基金收支及以前年度累计结余情况确定补助数额。

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采用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分配方式。市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事业发展需求和年度工作重点任务，科学选定具体项目和分配因素。其中，市本级支出采取项目法分配，从严界定项目，从紧控制资金规模；对下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具体分配因素和指标按照市政府确定的建设任务、市级扶持政策、年度工作重点等确定。

困难老年人补贴资金按照各地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人数和市统一确定的补助标准，对各县（市、区）补助。

80-99周岁老人高龄津贴由市直和各县（市、区）按照本地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人数和补助标准自行承担；百岁老人长寿补贴资金按照各地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人数和市级统一确定的补助标准，对各县（市、区）给予补助。

第九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补助资金采取“先预拨、后结算”办法拨付和结算。

（一）资金预拨。市业务主管部门按照预算管理统一要求，结合中央、省提前下达补助资金情况，制定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补助资金提前通知分配方案，并按照“三重一大”要求，将资金分配方案提交党组（委）会议集体研究后，在规定时间内以正式文件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按程序下达预算指标分配文件，并同步下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当年基础养老金标准调整时，及时预拨当年补助资金。

（二）资金核定。市级根据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审核结算、市级审核检查等情况，办理上一年度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结算。结算资金按照各县（市、区）上年度实际发放的基础养老金人次数和市级补助标准，扣除已提前下达资金和以前年度市级补助资金累计结余后，核定上年度补助资金结算结果（不足或结余）。其中，不足部分，市级下达相应

补助资金；结余部分，县（市、区）可结转使用，市级在次年预拨补助资金中抵扣。

（三）资金结算。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审核汇总所属辖区基础养老金发放、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情况，在每年2月20日前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报送上年度补助资金申请材料。申请材料按照省、市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各县（市、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依据审核结果核定省、市级补助资金，作为结算依据。

在上述结算程序基础上，市级根据审计、监察等部门对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专项检查结果，相应扣减有关县（市、区）检查年度期间的违规资金。

第十条 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采取“先预拨、后结算”办法。市人代会审查批准市级预算后，市业务主管部门按照预算管理统一要求，提出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预拨意见，编制绩效目标，并按照“三重一大”要求，将资金分配方案提交党组（委）会议集体研究后，在规定时间内以正式文件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按规定通过切块方式下达部分对下补助资金，并同步下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年终或一定任务规划期内，市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各县（市、区）项目审批、资金兑付等情况，提出资金清算方案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据此结算资金。

第十一条 市人代会审查批准市级预算后，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支缺口补助资金按规定拨付至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第十二条 市人代会审查批准市级预算后，市业务主管部门按照预算管理统一要求，制定困难老年人补贴、百岁老人长寿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并按照“三重一大”要求，将资金分配方案提交党组（委）会议集体研究后，在规定时间内以正式文件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进

行合规性审核后，按程序下达预算指标分配文件，并同步下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对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硬性支出事项是否足额安排，市级资金是否与中央和省资金统筹使用，任务清单是否与预算编制时相一致，项目确定和资金分配的范围、依据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是否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支出事项是否存在政策过时情况和违规配套要求，资金分配是否根据需要对各县（市、区）财力状况作出充分考虑等。

第十四条 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支出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的，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办法规定，规范有序开展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活动，竞争择优确定供应商。

第十五条 县（市、区）在分配资金时，除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共同财政事权外，不得要求乡镇（街道）安排配套资金，不得将乡镇（街道）投入情况作为资金分配的前置条件。

第十六条 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拨付。结转和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的绩效管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定期采集项目绩效信息，动态掌握政策和项目进展，以及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监控中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市财政局根据管理需要进行重点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部门单位进行整改，对问题严重或整改不到位的，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在年度预

算执行完毕后，市业务主管部门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对照事先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自评，撰写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管理需要对自评情况进行抽查复核。市业务主管部门、市财政局根据管理需要分别对专项资金进行重点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和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市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建立信息公开机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市财政局负责公开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制度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市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公开具体支出政策、资金分配因素和分配结果、相关绩效信息等。

第十九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市财政局按职责对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实施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必要时可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核查。

第二十条 对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可结合管理需要和支出事项，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9月30日。其他有关本资金管理使用的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徐冬云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1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徐冬云为聊城市投融资管理中心（聊城市
棚户区改造资金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郭秀芳为聊城市财政局副局长（列邓丽之
后）。

免去：

徐冬云的聊城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10日

（上接第27页）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淑滨的聊城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郭文堂的聊城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许玉芳的聊城市供销合作社监事会主任职
务；

王乐思的聊城市供销合作社理事会副主任
职务；

吕广华的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职务；

任维民的聊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
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0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魏庆荣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19〕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魏庆荣为聊城市鲁西人力资源开发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闫学忠为聊城市人事考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冯英秀为聊城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事业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令安为聊城市水利工程总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陈炳山为聊城市重点水利项目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秦月成为聊城市位山灌区管理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廷才为聊城市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秦光利为聊城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杜燕华为聊城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袁浩然为聊城市干部保健处主任；

刘庆华为聊城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树岭为聊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李钦军为聊城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徐慧莹为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英山为聊城市信访局副局长；

高更生为聊城市信访局信访督查专员（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丁耀伟为聊城市公务员局局长。

免去：

魏庆荣的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袁浩然的聊城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英山的聊城市信访局信访督查专员（副县级）职务；

赵琳的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孙风泉的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正县级）职务；

史兆海的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正县级）职务；

张政的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正县级）职务；

杜跃民、韩明忠的聊城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闫冬梅的聊城市民政局副局长（正县级）职务；

陈军、周明法的聊城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周长义的聊城市国库集中收付中心主任职务；

付东旭的聊城市鲁西人力资源开发中心主任职务；

刘延章的聊城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谢忠民的聊城市卫生健康委(下转第26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9年8月)

2日，市政府召开党组会议，会议传达了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精神，市政府党组成员作了发言。

△6月27日、8月2日，国务院、省政府先后下发文件（国函〔2019〕60号、鲁政字〔2019〕147号），批复同意撤销茌平县，设立聊城市茌平区。

4日，我市举行2019中国运河名城（聊城）自行车公开赛暨聊城市第九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山地自行车越野比赛。副市长成伟，市政协副主席、市教育和体育局党组书记马保杰出席开幕式。

6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于晓明带领调研组来我市，就《山东省乡镇人民政府工作条例（草案）》《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开展立法调研。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爱军，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加云参加座谈。

7日，省交通运输厅党组书记、厅长江成一历来聊，就村内道路硬化及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副市长任晓旺参加调研活动。

8日，2019山东聊城（上海）“双招双引”推介会在上海举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爱军出席会议并致辞。李春田、陈秀兴、马丽红、张连臣、郭飞等出席会议。

△8-9日，省政协副主席唐洲雁带队就《关于加强沿黄生态建设，科学利用黄河资源》重点提案中相关建议情况来我市进行调研督办。副市长任晓旺出席座谈会，市政协副主席马保杰参加活动。

11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爱军主持召开防汛防台风调度工作会，听取各县（市、区）防汛防台风情况，并对下一步防汛防台风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副市长任晓旺，聊城军分区副司令员皮先标参加会

议。

12日，副省长任爱荣连夜到我市了解雨情汛情，并调度各县（市、区）相关防汛工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爱军，副市长任晓旺，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调度。

△副省长任爱荣到阳谷县调研民营企业发展情况。副市长、阳谷县委书记田中俊参加调研。

△12-13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副院长陈昌一行来聊考察调研智慧农业和智能制造产业发展情况。副市长洪玉振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14日，深圳智慧城市研究院院长、华为公司智慧城市首席顾问陈东平一行来我市调研智慧城市建设。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19日，刚察县援聊捐款资金交接仪式举行。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出席并讲话。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太平洋（聊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德国科学院院士、美国国家工程院院士、俄罗斯科学院院士、欧盟科学院院士以及美国国家发明家学会成员Dieter Bimberg院士签约仪式在开发区管委会举行。副市长洪玉振出席签约仪式。

21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研究《市政府处置突发事件工作流程及规范》起草情况，听取关于全市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的汇报，研究《理顺聊城市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方案（草案）》、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邀请市民代表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等事项。马丽红、任晓旺、洪玉振、成伟，张同奇等参加会议。

△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主持召开市政府

党组会议。马丽红、任晓旺、洪玉振、成伟，张同奇等参加会议。

21日，重庆市彭水县党政考察团到聊城市对接东西扶贫协作工作，并召开聊城市—彭水县东西扶贫协作联席会议。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出席会议。

22日，由江苏省政府副秘书长张乐夫带队的江苏省政府考察组到鲁西集团，就化工产业总体发展情况和化工园区转型升级的具体做法进行参观考察。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孔庆成一同参观。

26日，全市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马丽红主持会议，市政协副主席、市教育和体育局党组书记马保杰出席会议。

27日，省政府督察组一行来我市就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进行督导检查。市委常委、副市长郭建民出席座谈会。

30日，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全体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冠县县委书记李春田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成伟主持会议，聊城军分区副司令员皮先标出席会议。

